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17

第2期(总第101期)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期(总第101期)

2017年2月8日

目 录

1.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常政发[2017]6号 (1)
2. 常州市2016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常政发[2017]11号 (7)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常政办发[2017]20号 (13)
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办发[2017]21号 (19)

市政府关于印发 常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常政发〔2017〕6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9日

常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7—2020年)

全民健康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全民健身是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活幸福的重要途径和手段。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初步形成了城乡一体、普惠均等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探索具有时代特征、常州特点的全民健身发展之路,努力建设运动健康城市,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2016〕1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江苏工作的明确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彰显全民健身多元价值和功能,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城乡居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健康素质保持全省前列,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身健康诉求得到切实解决,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形成与常州各项社会事业共荣互促的局面,努力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运动健康城市。

——城乡居民健康素质得到新增强。

科学健身深入人心,体育锻炼人数明显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240万。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在96%以上。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实现新跨越。

全民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均衡,城乡一体“10分钟体育健身圈”功能不断优化。建设体育公园100个,建成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5-8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达到新水平。

因时因地按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赛事活动,积极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活动项目,不断丰富和完善赛事活动组织方式方法,打造3-5项全国性、区域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

——全民健身组织发展获得新动力。

辖市(区)级以上体育社团总数达到600家以上,市属5A级社团达到4-5家,4A级达到20家;体育组织网络进一步向社区、农村延伸,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3家,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8人。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丰富新内涵。

建立完善智慧体育服务平台,提高全民健身信息化水平。实现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辖市(区)全覆盖,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健身指导体系逐步完善。成立健身指导专家服务团队,打造多元化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

——全民健身产业规模取得新提升。

至2020年,体育服务业收入总规模超过150亿元,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40%左右,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120亿元,全民健身成为促进常州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和形成经济增长点的新引擎。

二、主要任务

(三)积极培育特色体育文化,促进全民健身内涵发展

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努力将全民健身打造成为常州城市名片。以举办体育赛事为平台,宣传和推广运动项目文化。加强常州传统体育文化的挖掘、整理、保护和开发,发挥体育文化在建设富有魅力的历史文化名城中的积极作用。编撰常州体育发展史,规划建设常州体育陈列室或体育博物馆。大力选树全民健身模范人物,传播社会正能量。积极参与国际大众体育交流,充分展示常州体育文化发展成果。

(四)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满足城乡居民健身需求

科学规划、统筹布局、均衡配置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完善市、辖市(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自然村(居民小区)五级健身设施网络,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31166工程”,建设提升3个市级体育中心、11个区级全民健身中心和66个镇(街道)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加快推进溧阳市、金坛区、天宁区、钟楼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推进镇(街道)建设以室内篮球馆或游泳馆为主体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优化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服务功能,鼓励基层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加大对农村和经济薄弱地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扶持力度,全面推进农村“10分钟体育健身圈”建设,推动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提档升级,补齐基本公共体育服务短板。通过改造城市边角地、插花地、街头绿地及其它未利用地,分类建设一批以体育锻炼和休闲健身为主要功能、兼有社区公园一般功能、向社区居民免

费开放的体育专类公园和社区体育公园。依托现有及规划的城市绿道系统、慢行系统,建设一批具有绿化景观、历史文化、生态保育、游憩休闲、体育健身等复合功能的健身步道。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活动场所和健身设施,推广拼装式游泳池、笼式足球场、三人制篮球场等新型户外场地设施。盘活社会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进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五)广泛开展健身赛事活动,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

构建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内容新颖、实效突出、贴近生活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拓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广度和深度。大力发展健身跑(走)、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扶持培育网球、高尔夫、击剑、射击、射箭、电子竞技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前沿休闲运动项目。支持镇(街道)、村(社区)依托重要节日、民俗文化、庆典活动和民间体育资源,开展广泛经常、特色鲜明的健身活动。精心打造中国羽毛球大师赛、CBA 篮球赛、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全国女排联赛等大型品牌赛事,提升常州武进西太湖国际半程马拉松、金坛茅山登山健身大会、武进太湖湾龙舟赛等赛事活动的参与度、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全面协调发展。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加大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调动社会和市场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的积极性。推动武术、龙舟、舞龙舞狮、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项目规范创新,总结推广溧阳史式八卦掌、武进阳湖拳等具有常州地方特色的传统体育项目。

(六)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激发全民健身发展活力

围绕规范化、社会化、专业化、实体化发展方向,分类推进体育社团改革,形成与常州体育事业发展相协调的遍布城乡、类型多样、规范有序、依法自主、充满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充分发挥各级体育总会的枢纽作用,指导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社会体育组织向行政村(社区)覆盖延伸,支持民间自发性体育组织及网络体育组织发展壮大。鼓励有市场潜力的项目发展运动项目联盟,探索创立苏南单项体育协会联盟。扶持体育健身俱乐部建设,建立健身俱乐部联赛制度及业余运动等级评定制度。探索建立公共体育服务中心,有效整合服务资源,提升体育社团和其他社会力量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七)构建全民健身服务平台,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

以举办科学健身大讲堂等形式,广泛宣传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城乡居民科学健身素养。积极推行《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完善以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为龙头、辖市(区)国民体质测试站为主体、镇(街道)国民体质测试点为基础、国民体质测试流动车为补充的国民体质测试网络,探索建设集运动能力评估、体质健康测试、科学健身指导、业余等级评定、健身志愿服务于一体的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综合服务平台。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能力建设及工作保障,面向大中学生和社会人士招募全民健身志愿者,不断提升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水平。加快公共体育服务信息化进程,构建覆盖全市的智慧体育服务平台,扩大“常享动”APP应用范围,提高全民健身科技含量。

(八)加快运动健康城市建设,提升全民健身发展层次

以市民健康为中心,加大体育与医疗、养老、旅游等融合力度,推进健康关口前移,积极发挥全民

健身在防病、治病、康复等方面的作用。加快以运动康复为特色的常州市体育医院建设,吸纳国际国内体育医疗优质资源,积极扩展业务范围,形成稳定长效发展机制。办好以“运动与健康”为主题的国际运动康复大会,搭建运动康复国际交流平台。积极推进“健康绿城”建设,将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轮滑池、健身器材等体育设施融入到生态绿城项目建设中,营造绿色健康的生活环境。支持各辖市(区)依托区位条件、自然文化资源及体育发展潜力,积极建设体育特色城区(市)及体育健康小镇,引导支持常州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扩展健身康复内容。建立健身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加大中医药运动康复的应用与推广力度,探索中医药运动康复与养生保健相结合的特色模式。做好健身气功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发挥健身气功养生保健作用。主动对接欧美发达体育城市全民健身发展实践,鼓励社会力量学习和引入旨在促进健康的全民健身项目、组织及管理经验。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相关城市在全民健身领域加强交流。大力促进长三角城市群全民健身深度融合,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

(九)注重人群体育协调发展,推动健身服务普惠共享

把青少年体育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体育课和课外健身锻炼,使青少年掌握一至两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不少于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建立健全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制度,推进青少年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项目发展;加快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制定实施校园足球发展规划,加快建设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学生体质监测,引导青少年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加快推进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建设,建立一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形成一校多点、规范专业的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体系;积极培养青少年体育指导员,实施教练员进校园计划。重视老年人群的身心健康,完善社区老年体育健身设施,公共体育设施为老年人群参加体育健身提供便利和优惠,积极发挥各级老年体协作用,经常性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技能培训及赛事活动。关注残疾人群体的健身需求,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完善残疾人体育锻炼和康复设施,加强为残疾人群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康复项目及赛事活动。加强职工体育锻炼,发挥行业协会、工会、职工体协在保障职工健康权益方面的应有作用,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实施工前操或工间操制度,打造职工品牌赛事,倡导每天健身一小时;把外来务工务商人员健身服务同步纳入当地在职人员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体系。发展农民体育,将农民体育项目纳入各级综合性群众运动会,充分利用农闲季节组织开展农民体育健身活动。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推动全民健身融合互通,扩大全民健身产业规模

发挥全民健身综合效应和拉动作用,推动全民健身协同创新,加快全民健身与文化、旅游等行业融合发展。鼓励体育文化创作和生产,促进体育文化创意、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影视等相关业态发展。探索沿绿道、沿湖泊、沿山脉的健身休闲运动线路和体育旅游项目,重点开发建设茅山、西太湖、天目湖旅游胜地的体育健身元素,打造集运动、康体、养生、观光、休闲、度假、商贸等功能于一体的体育旅游示范区。加强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全民健身领域应用,不断拓展新业态、培育新需求。按照“保障基本、引导中端、放开高端”原则,扩大与全民健身相

关的竞赛表演、健身休闲、场馆服务、健身培训、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产业门类关联度及规模。充分发挥溧阳市作为苏南(县域)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集聚效应,培育产业层级高、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健身休闲项目。支持体育产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形成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探索集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用品销售、商贸会展等多元功能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鼓励多元主体投资建设运营。试行向特定人群或在特定时段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探索发行全民健身公共积分卡。

三、保障措施

(十一)健全体制机制

不断深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大群体”工作格局,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侧改革,不断扩大有效供给。各级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顶层设计、宏观管理、政策引导、督查考核。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工作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形成协同推进全民健身的合力。积极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全民健身活动承办、组织、培训等方面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凝聚社会各界特别是在常高校智力资源,建立全民健身专家智库并发挥作用。

(十二)加大投入保障

各级政府应依法将全民健身经费列入本级体育行政部门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及财政收入增长相适应。安排一定比例专项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及偏远农村地区的全民健身事业。推动落实全民健身政府财税、金融等优惠政策,通过安排扶持资金、政府购买、投资补助等方式,扩大全民健身的投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全民健身领域。鼓励个人及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公益性捐赠。

(十三)开展绩效评价

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社会发展评价体系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评价机制。选择切实可行的全民健身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不断强化各级政府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加强多主体参与的全民健身评价监督,注重发挥媒体作用。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

(十四)培养人才队伍

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管理、研究指导、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人才队伍。建立全民健身人才培训交流平台,完善人才评估体系,研究制定全民健身人才职业操作规范和技能鉴定制度。加强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鼓励镇(街道)、社区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和培训工作,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及激励制度创新。积极引进高层次体育产业管理人才,为健身服务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四、组织实施

(十五)推进统筹协调

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组织领导,将全民健身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各地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建立完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全民健身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十六)加强考核督查

市政府制定下发年度目标任务书,对各辖市(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行目标考核。市全民健身工作指导委员会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价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政府责任履行、重点任务落实等进行专项评估。

常州市2016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常政发〔2017〕11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6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常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体制机制建设，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依法化解社会矛盾，全面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为常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围绕中心，统筹安排，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围绕法治政府建设中心任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宣传，不断增强行政机关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理念。

（一）强化部署推进。年初印发《2016年常州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明确年度重点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和省贯彻落实方案，制定出台我市实施方案，并对7个方面168项重点工作进行责任分解。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把贯彻落实《纲要》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作为年度重点督查工作内容，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综合目标考核之中，督促各级各部门狠抓落实，形成了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协调、监督、指导的工作格局，不断将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委托中国政法大学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努力解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瓶颈难点问题，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成效。

（二）强化能力提升。加强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制定学法计划，明确学法重点，严格学法责任，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认真组织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年内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纲要》等内容；举办全市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邀请上海市政府法制办、省高级法院、华东政法大学等单位专家围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政策及要求等进行集中培训；创新学法形式，通过网上公务员学习平台，把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设定为领导干部必修内容，并对学习情况进行统一考评，促进领导干部学法落到实处；认真落实县处级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对55名县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对170余名市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实务培训，并组织闭卷考试，将考试成绩作为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必要条件，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三）强化法制宣传。印发“七五”普法规划，推进普法规划贯彻实施，传播法治理念，凝聚法治共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制作贯彻落实《纲要》专题，系统解读文件、及时反映动态、全面展示成果，大力营造宣传贯彻《纲要》的良好氛围。全面开展“常州法治大讲堂”活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努力营造尊法守法、依法用法的法治环境。各地各部门根据自身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受到群众欢迎。

二、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效能

围绕建设服务型政府，着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力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效能。

(一)深化简政放权。清理权力家底,规范审批行为,不断释放改革红利,相关做法被国务院法制办推介。大力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明确165项工商注册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全面实施“五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自主开发的“企业名称自助查询系统”点击量达20余万次,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先照后证”办理信息的精准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出台《市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明确41条降低企业成本的措施,预计每年可为企业降低各类成本100亿元。加大收费清理力度,取消、停征和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2项,取消和减免政府性基金4项。向社会公布《常州市涉审收费3+1清单》,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梳理16家部门55项政府职能事项,稳步转移给社会组织,确保“转得出、接得住、管得好”,首批转移政府职能17个事项顺利签约完成。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0项、行政权力事项9项、清理规范涉审中介服务事项27项,市级行政审批项目减少至206项。深入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辖市(区)累计向开发区下放行政审批和行政权力事项205项,赋予管理权限,优化审批流程。扎实推进扩权强镇改革,各辖市(区)累计向省级经济发达镇和市级中心镇下放行政审批和行政权力事项588项,溧阳市天目湖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通过省评估,镇域经济社会呈现又好又快发展态势。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等制度,积极探索以信用管理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充分发挥常州市社会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的作用,归集50家市级部门322类2430个信息项,涵盖全市12.7万家企业、24.8万家个体工商户、808家社会组织,开通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终端,开展信用信息查询和信息交换共享,为加强监管提供有力信息支撑。出台《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开展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抽查,严格实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形成经营异常名录记录3.29万条。印发《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双公示”目录,明确“双公示”内容,在诚信常州网、部门门户网站等网站全面公布“双公示”信息,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三)优化政务服务。推进“一办四中心”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场所,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积极筹建“12345”公共服务热线平台,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健全辖市(区)政务服务体系,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社区(行政村)便民服务代办点实现全覆盖,真正实现“服务零距离,办事一站通”。强化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全面实行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事大厅和实体大厅“线上线下”互联贯通。全面推行建设项目审批“五联合、一简化”联审联办机制,实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三测合一、多评合一,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整体办结时限缩短三分之一以上,获得国务院和省领导的批示肯定。完善“建设项目信息共享、网上审批系统”,纵向贯通市区两级,横向连通审批部门,积极推进与省数据融通,实现了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办理。围绕市“重大项目推进年”工作部署,大力开展重大项目审批服务无偿代办工作,建立健全市、辖市(区)、园区三级代办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的行政审批服务效能。

三、科学决策,民主公开,不断强化制度机制保障

围绕构建具有常州特色的法治政府制度体系,全面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制度建设,加强社会监督,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一)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明确重大行政决策范围,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5个法定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天宁区政府、市司法局获评全省公众参与行政程序建设示范单位;市公安局打造民意监测中心工作经验入选全省公众参与行政程序建设典型事例;新北区对所有需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议题实行法制审核“双把关”制,将部门法律顾问和区法制办法制审查通过作为上会讨论的必经前置程序;市国税局制定《税收法制审查清单》,对重大涉税决策实行目录化管理,确保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出台《市政府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成立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聘请北京、上海、南京、苏州、常州等地法学专家和知名律师26人担任顾问委员会委员,并在全市遴选70名优秀学者和律师进入法律顾问智库。各辖市(区)也都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法律顾问队伍,围绕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审查、疑难复杂案件等开展咨询论证,促进依法行政,防范法律风险。

(二)健全立法制规机制。坚持把立法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科学制定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政府立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制定政府立法计划,确定了2016年3个政府正式立法项目和4个调研项目;建立15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发挥群众的立法主体作用;成立立法咨询专家库,与常州大学共建地方立法研究与评估中心,制定《专家参与立法工作规定》,探索专家力量参与规章起草论证工作。《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提交法规案已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常州市城市市容管理办法》和《常州市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严格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出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合法性审查工作;出台《规范性文件后评估规程》,委托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等单位对《常州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促进规范性文件制定更加科学化、民主化,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

(三)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坚持重大事项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向政协通报制度,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审计部门专门监督,突出“全口径预算”监督和“审计全覆盖”,先后开展“科技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专项审计调查,有效发挥审计监督在维护财经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促进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市长信箱、热线电话、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监督渠道功能,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不断改进政府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建立政务公开专家库和专家解读制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规范性、政策性文件2409个,发布政策解读30篇,围绕市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等制作专题专栏53期,举办在线访谈55期;召开新闻发布会53场;累计公布市级政府各部门行政权力事项6788项;依法妥善办理向市政府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121件。

四、推进试点,规范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扎实开展全国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深入推进“两法衔接”,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一)全面推进综合执法。以全国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建设为契机,点面结合、分步实施,扎

实推进执法改革。目前市场监管、农业管理等8个领域全面实施综合执法,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走在全国前列,文化综合执法被文化部誉为“常州模式”。探索推进区域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常州经济开发区获省批复开展区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出台《关于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联动协作、双随机抽查、信用监管、社会参与、执法监督、责任追究”六大机制。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互联网金融等群众高度关注的重点领域,加大综合执法力度,通过双随机抽查、交叉检查、联动执法等形式,整治突出问题,维护群众权益。推进“互联网+综合执法”,配备移动执法终端,逐步实现行政执法全程记录、监管数据实时共享,不断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

(二)扎实开展“两法衔接”。进一步落实《常州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政府法制部门在加强案件移送、刑事追责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切实推动“两法衔接”工作取得实效。突出重点领域“两法衔接”工作,出台《关于办理涉盐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常州市水利系统两法衔接实施意见》等若干文件,在盐务、水利、文化、渔政、环保、市场监管等领域强化执法协调联动,完善两法无缝衔接,形成打击犯罪合力。

(三)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全面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对不在岗、不在编以及未通过相关法律知识考试的人员,按照规定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经清理核实,我市现规范持有省行政执法证的人员8094名。认真贯彻《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和执法公示等制度,推行轻微问题告诫、突出问题约谈、重大案件回访等柔性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水平。市检验检疫局创建“周三约谈”执法品牌,市国税局出台《说理式执法操作办法》,促进执法方式更加规范、文明、人性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对27家行政执法部门提供的78份行政许可卷宗进行全面点评,促进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提升。

五、多措并举,多方联动,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积极创新社会矛盾预防化解机制,深入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调解仲裁等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着力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在办案场所方面,为市行政复议中心改建面积1696平方米的新办案场所,配备庭审监控、同步录音录像、视频会议等设施,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提供了硬件保障。在办案队伍方面,通过公开招录和选调等方式,使市政府专职从事行政复议的工作人员增至6名,缓解了人案矛盾。在办案机制方面,加大案件实地调查和公开听证力度,提高了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全年市政府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208件,审结191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其中撤销、确认违法、变更、责令履行法定职责17件。我市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经验得到了上级肯定,在全省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工作联席会议上作了交流,市法制办被评为全省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行政复议中心给予高度评价。

(二)着力提升行政应诉能力。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按照《常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宣传引领、协调联动、工作督导、检查考核”四项机制,切实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违法行为,依法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全年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124件,审结80件,其中驳回诉讼请求、驳回起诉、裁定撤

诉、驳回上诉79件,确认违法1件。被诉行政机关全面依法自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溧阳市出台《关于建立“一府两院”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认真研究解决重大、复杂、敏感及群体性的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应诉中的重大问题。

(三)着力完善调解仲裁工作机制。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互动机制,提档升级辖市(区)、镇(街道)两级调处中心,强化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公调对接、诉调对接工作,提升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水平。全年办理行政调解73148件,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23937起。常州仲裁委以深化“案件受理多样化、纠纷处理多元化”工作为抓手,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推介仲裁制度,并会同工商、物价、质监、房管等部门搭建了多个纠纷调处平台,引导有关单位和组织通过仲裁方式快速高效化解纠纷。全年受理案件521件,标的额19.06亿元,调解和解率、快速结案率均在70%以上,荣获“长三角仲裁机构服务奖”。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与中央和省的要求相比、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政府立法工作有待深入推进;二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法治队伍建设特别是政府法制机构工作力量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2017年,我市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党代会部署,紧紧围绕“两聚一高”总目标,以贯彻落实《纲要》和省、市实施方案为主线,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举措,切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完善推进机制。围绕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难点问题,进一步明确目标、强化责任、狠抓落实,不断提升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继续推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强化依法行政知识培训,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各项工作的能力。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加强依法行政示范点的培育和管理,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和先进典型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激励推动作用。

二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涉审中介服务管理,扎实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动力。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创新“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群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出台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操作程序细则,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中的咨询论证作用,努力实现重大决策法治化。科学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突出重点、统筹谋划政府立法工作,提高立法工作成效。按照“立、改、废、释”并举的要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制度建设步伐,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四是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深入推进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为主要内容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着力在市场监管、农林渔业、交通运输、文化体育等领域,以及镇(街道)、开发园(区)等区域取得突破。完善《常州市行政执法程序暂行规定》,严格落实执法公示、法制审核、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行政

执法人员监督管理,大力推行阳光执法、文明执法,提升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动全市行政执法部门信息和数据的整合、共享和开放,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五是进一步强化矛盾化解。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利益表达、协商沟通、救济救助等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强化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进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强调解仲裁工作,坚持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9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常政办发〔2017〕20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常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9日

常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放大作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省政府《关于金融业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6〕122号）和《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常发〔2016〕9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6〕138号）等文件，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整合设立常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信保基金”）。为规范信保基金管理，提高信保基金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保基金是市政府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而设立的政策性基金。信保基金旨在通过加强政银保合作，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更好发挥政府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增信作用，营造健康优良的金融生态环境，形成地方经济与金融良性互动的新格局。

第三条 信保基金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经营原则。在确保信保基金资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为符合保证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保证，并分散合作金融机构（银行、担保、保险机构，下同）的风险，构建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信保基金三位一体的信用保证体系。

第二章 基金设立

第四条 信保基金按照“1+N”的模式运作，设立一个信保基金池，基金项下设立若干专项业务。信保基金由市政府主导设立。信保基金设立基金管理委员会，为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分管市领导为主任，市金融办、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基金项下专项业务由市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和需求提出实施方案，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设立。新设立业务或增资现

有业务,市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新设方案或增资方案,明确政策目标、基金规模、支持领域、运作方式和管理要求等。

同一行业或领域信保基金已经设立覆盖的,不重复设立。

第五条 信保基金总规模不低于10亿元,首期规模不低于5亿元,并视运作进度和实施效果分期实施或调整额度。信保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整合存量。整合苏科贷、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应急专项资金、文化产业风险补偿资金、人才保证保险专项资金、苏微贷、股权质押贷款补偿资金、低息统贷平台风险池、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贷等,统一纳入信保基金范畴管理;

(二)安排增量。根据基金实施进度和成效,市财政在各类产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部分增量资金,充实信保基金。同时鼓励各辖市区参与,市、区政府联动建立信保基金资金池;

(三)争取上级资金。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充实做大信保基金规模;

(四)基金运行收益和存款利息等。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六条 信保基金实行项目选择市场化、资金使用规范化、提供服务专业化的要求运作。信保基金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运作和管理,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保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信保基金进行日常管理。本办法出台前已经明确管理和运作主体的,按照原规定和原渠道执行。执行期满后,按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信保基金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确定信保基金的支持重点和方向,审定专项业务设立方案及合作金融机构,确定专项业务规模和运作方式,协调解决信保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信保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相关会议,拟订基金绩效考核事项,组织对新设方案评审,审定基金季度管理报告,审核基金代偿,委托中介机构对基金进行审计、组织基金清算,负责管理委员会日常协调、监管工作及其他交办事项。

第八条 市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充分发挥熟悉产业政策、了解企业情况的优势,提出专项业务需求,拟定专项业务方案,明确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滚动建立企业名单库,提出支持对象名录,提供信息查询和融资对接服务。

第九条 合作金融机构主要职责:负责优化信贷流程,制定内部审批和考核办法,提高信贷效率。按照合作协议和相关实施细则开展独立审贷(审保),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担保业务,加强贷后管理,防范信贷风险,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每月终了后10日内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企业贷款报表。

第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加强基金管理,实行专账核算,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约束机制,负责贷后跟踪管理、风险代偿和损失核查,保障基金的有效使用,督促合作金融机构按照约定履行合作义务。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上季度的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季度报告应包括支持中小微企业情况,基金代偿、核销和运作情况。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信保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信保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会同市相关主管部门每年四季度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下一年度基金预算,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基金项下各类业务运作情况、放大倍数和资金绩效统筹配置和确定下一年度各类专项业务规模和风险承担总额,市财政局据此统筹安排。受托管理机构在满足信保基金代偿流动性前提下,在基金存续期内对闲置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和管理,在依法合规和本金安全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第四章 基金运作

第十二条 信保基金项下业务应当围绕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主要支持工业、农业、科技、文化和现代服务业等不同领域和行业。支持对象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信保基金主要支持在我市注册登记,符合工信部等五部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支持对象一般应符合“五有标准”,即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及订单、有稳定的现金流(银行流水单)、有健全的会计核算、有正常的纳税记录和交纳社保记录、有较好的信用记录。需符合其他要求的,市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在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第十四条 信保基金原则上采用契约制,合作各方先行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专项业务运作方式、支持对象、放大倍数和资金绩效,明确风险分担比例、补偿总额和绩效目标等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信保基金主要运用信贷风险补偿、企业融资增信和应急转贷资金等方式,同时,积极探索其他适合我市产业发展和重点领域实际的市场化运作模式。

第十六条 信保基金项下业务要求银行信用贷款无抵押和担保条件,信用担保无反担保条件,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为反担保条件的除外。但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若有)必须承担个人连带责任。

(一)信贷风险补偿

主要与符合条件的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合作,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信用担保和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损失予以风险分担。

信用贷款补偿。基金、银行共担贷款风险,风险分担比例原则上为80%:20%。

信用担保补偿。基金、银行、担保(包括:保险、担保+再担保、担保+保险,下同)共担风险,风险分担比例分别为65%:20%:15%。

(二)投贷(保)联动基金

主要与银行、担保等机构合作,通过股权方式引导合作金融机构设立投贷(保)联动基金。信保基金与合作金融机构共担风险、共享股权收益,联动基金收益对冲在常银行信贷风险,担保获得的投资收益用于赔付补偿。

(三)应急转贷资金

主要与银行合作,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以小额、应急周转贷款,化解贷款周转风险,降低企

业融资成本。

(四)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的运作模式

市政府已经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池,整合纳入信保基金范围,在合作期间相关业务仍按原办法执行,新设立或原业务到期新签订的专项业务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信保基金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确需延长的视基金运作效果,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信保基金到期清算后,政府出资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十八条 信保基金合作金融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合作银行

具有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达到“五专”要求,即专业团队、专项审批、专设流程、专项规模、专项考核等,并保证内部资源优先配置。

具有较高的风险容忍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贷款不良率提高2个百分点。

新增贷款余额放大倍数原则上不低于承诺风险补偿金额的10倍。

承诺执行优惠贷款利率,上浮利率一般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0%;不另外收取保证金、中间业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二)合作担保机构

主要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具有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专业团队、专职审批、专设流程、专门举措和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并保证内部资源优先配置。

承诺执行优惠担保费率,费率一般不超过1.5%;不另外收取保证金、中间业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年检合格,近三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九条 合作金融机构应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并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经与市相关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与合作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和专项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签订合作协议正式作为合作机构。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信保基金项下业务发生损失时,由信保基金以协议约定补偿总额为限对专项业务承担有限损失,对单个合作金融机构的年度代偿限额为该合作金融机构上年度末基金项下贷款本金余额的10%,合作期内信保基金实际代偿总额累计不超过基金总额的50%,达到基金总额的50%时,暂停新增业务。基金管理委员会在查清原因,落实措施确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再行恢复基金业务。单个企业在信保基金项下所有银行贷款余额总和不超过1000万元。

第二十一条 信保基金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当单个银行代偿额达到其年度代偿限额的50%时,受托管理机构应立即向该银行提出风险警示;当单个银行的年度代偿总额达到其年度代偿限额时,受托管理机构中止与该银行合作开展信保基金项下业务。在查清原因、整改到位的基础上,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核查同意后,再行恢复基金业务。

第二十二条 当贷款发生逾期达到30天,银行预期尽职管理后仍可能转为不良的,经办银行可

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代偿申请书》，提出代偿审核请求。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收到《代偿申请书》后，由政府采购的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对该笔贷款银行是否尽职进行审查，并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贷款尽职审查意见书》。《贷款尽职审查意见书》必须有是否尽职的结论。

第二十四条 经审查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则视为不尽职，信保基金不予代偿。

(一)贷款授信时，企业未依法注册登记、或开业未满一年的；

(二)贷款授信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其他贷款机构有未偿还的逾期贷款的；

(三)贷款授信时，未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若有)作为贷款连带保证责任人的；

(四)未落实贷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发放贷款的；

(五)不符合担保合同、贷款保证保险合同规定的；

(六)企业贷款用于非主业经营活动的，如房地产投资、购买有价证券等；

(七)银行在贷款审批及贷后管理中未使用常州地方企业征信系统对借款企业进行征信调查的；

(八)贷款放款后，未及时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备案的；

(九)贷款逾期后，未按规定进行催收的；

(十)贷款企业为从事融资性服务的资金中介机构；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10个工作日内召开代偿会审会，依据《贷款尽职审查意见书》做出是否代偿的决定。

(一)信用贷款补偿类，同意代偿的，由经办银行凭代偿材料、《代偿申请书》、《贷款尽职审查意见书》和贷款追偿方案，提请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基金承担比例从基金中向其划转。受托管理机构于15日内向申请银行划转。不同意代偿的，由银行自行处理。

(二)信用担保补偿类，同意代偿的，由担保机构在贷款逾期90天内向经办银行先行代偿基金+担保部分义务，担保机构在代偿之前，必须与银行沟通落实贷款追偿主体和追偿方案。担保机构代偿结束后，凭代偿材料、《代偿申请书》、《贷款尽职审查意见书》和贷款追偿方案，提请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基金承担比例从基金中向其划转。受托管理机构于15日内向担保公司划转。不同意代偿的，担保机构在贷款逾期90天内向经办银行履行其自身应承担的代偿义务。

第二十六条 基金代偿后，合作金融机构应按照规定负责追偿，未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不得放弃追偿权益，追偿所得扣除成本后按照规定比例返还合作各方；确实无法追偿的，合作金融机构提出核销意见，经市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予以核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获得信保基金支持的企业，如有违反信贷和相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信保基金或不

按规定使用信保资金,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和受托管理机构有权提前中止和追讨单位贷款,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发生代偿的贷款企业三年内不能申报各级、各类扶持计划项目;恶意到期不还款的企业,取消申报各级、各类扶持计划项目的资格。合作金融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记录其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个人的不良信用并按合同通过法律程序追偿其欠款。

第二十八条 合作银行不得将原有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转嫁纳入风险共担范围,不得采取变相置换办法增加信保基金代偿资金。合作金融机构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合作资格,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立信保基金支持企业和合作金融机构信用档案,信保基金支持企业和合作金融机构信用记录纳入市社会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加强对信保基金支持企业和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管,对信保基金支持企业和合作金融机构开展信用审核,鼓励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第三十条 建立信保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受托管理机构应定期组织对信保基金的政策目标、贷款情况、风险垫付、贷款损失等运行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对绩效达到预期目标,风控管理好、代偿率低的合作金融机构,增加合作规模;对连续两年达不到预期目标,代偿率高的合作金融机构,减少合作规模,直至取消合作资格。

第三十一条 建立风险容忍机制,允许信保基金出现年均10%以内的亏损;对连续两年达不到预期目标的或者造成基金累计亏损达到10%以上的,应暂停新增业务,在查清原因、落实措施的基础上,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再行恢复基金业务。

第三十二条 信保基金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转移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信保基金与国家、省合作开展专项业务的,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市相关主管部门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办法规定的要求,制定基金项下专项业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办发〔2017〕2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9日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政府基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政府基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授权市财政局发起设立的政策性投资、引导基金。市财政局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政府基金出资人职责。

第三条 政府基金主要来源为整合各类政府专项资金、政府基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政府性资金等。

第四条 政府基金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以财政资金为杠杆,有效利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产业资本集聚融合,创新政府产业扶持方式,推动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章 管理架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为提高政府基金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分别设立政府基金管理委员会、政府基金监督委员会和政府基金咨询委员会(以下分别简称:管委会、监委会、咨委会)。

第六条 管委会为政府基金的决策机构,由市政府领导担任管委会主任,市金融办、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其职责主要包括:

- (一)审议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规章制度;
- (二)审定政府基金的投资计划、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
- (三)选聘监委会和咨委会成员;
- (四)审定政府基金年度报告;
- (五)审定子基金设立及出资计划;
- (六)审定子基金的管理办法;

- (七)审定子基金的清算方案；
- (八)对政府基金实施全面管理和监督；
- (九)协调解决政府基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其职责包括:

- (一)召集监委会和咨委会相关会议；
- (二)拟订政府基金的投资计划、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
- (三)组织子基金设立方案评审,拟订子基金出资计划；
- (四)审定政府基金季度管理报告；
- (五)审议政府基金年度管理报告；
- (六)委托中介机构对政府基金进行审计,组织基金清算；
- (七)对政府基金及子基金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备案管理；
- (八)管委会日常协调、监督和管理及其他交办事项。

第八条 监委会成员由管委会选聘产生,以独立身份参与监委会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 (一)监督、检查政府基金投资业务和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
- (二)参与对政府基金管理的专项检查；
- (三)其他应当由监委会负责的事项。

第九条 咨委会成员由管委会选聘产生,以独立身份参与咨委会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 (一)对政府基金的经营方针、运行规则、投资决策、绩效考核等事项提供咨询；
- (二)对子基金的设立、投资方向和管理机构的确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其他交办的咨询事项。

第十条 政府基金由管委会办公室委托有相应从业资质和经验的基金运营管理人管理。管委会办公室应与基金运营管理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三章 投资范围与运作方式

第十一条 政府基金重点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重要前瞻性项目,主要投资于以下领域:

(一)支持创新创业。增加创业投资资本供给,引导投资机构投资科技型创业企业等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三)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以常州的十大产业链为重点,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引导产业资本增加投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配置。

(四)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五)支持文化(旅游)产业迈上新台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文化事业建设,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提升常州文化产业影响力。

(六)支持现代农业提档升级。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三农”建设,扶持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展和提档升级,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七)其他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发展和扶持战略。

第十二条 政府基金采取“母—子基金”投资方式运作,子基金分直投子基金和市场化子基金。

第十三条 子基金须由管委会办公室提出设立方案并组织专家独立评审,报管委会审定后方可设立。本办法出台前已由政府批准设立的且符合政府基金投资范围的各类基金,作为子基金直接对接政府基金。

第十四条 子基金在基金管理章程、基金合伙协议等框架内依法独立经营。子基金由基金合伙人共同选择基金运营管理人,并与基金运营管理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政府基金名下的所有产业引导子基金,原则上委托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第十五条 直投子基金从母基金中安排不超过40%的资金,按市场化原则直接投资。

第十六条 直投子基金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可以覆盖投资成本,退出有保证的重点工程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第十七条 市场化子基金由母基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制);也可以通过争取中央、省级资金,联合辖市(区)政府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母基金对市场化子基金出资额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实际募资额的30%。

第十八条 市场化子基金原则上在常州市内注册,其投向在基金合伙协议中须明确体现母基金确定的投资领域。市场化子基金投资常州市内企业(包括总部设在常州市的省内、外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实缴出资的60%。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政府基金及子基金运营管理人应当遵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二十条 政府基金及子基金运营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对资金进行托管,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关系。

第二十一条 政府基金及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及以并购重组为目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二条 政府基金运营管理人应每季度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基金运行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报送《政府投资基金年度管理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政府基金及子基金运营管理人应将所管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核算,按基金分类独立分账核算。

第五章 基金的清算

第二十四条 当政府基金及其子基金出现退出、终止、解散的法定或约定情形时,管委会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或督促对政府基金或其子基金依法进行清算。

第二十五条 市场化子基金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政府基金可终止合作并选择退出,并依法追究基金运营管理人责任。

- (一)未按本办法要求、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开展投资业务的;
- (二)合作协议签订后,基金运营管理人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三)基金设立1年以后,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四)基金投资方向严重偏离政府导向的;
- (五)基金未按协议章程约定投资的;
- (六)有其他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所禁止从事的行为的。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六条 管委会办公室应加强对政府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指导、监督,对基金运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及时向管委员会报告,并向管委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政府基金及子基金均应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及监委员会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管委会办公室制定投资子基金绩效考核制度和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对政府投资基金实施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第二十九条 监委会受管委会委托,对基金重大投资运营管理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向管委会提出完善建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决定创办,由市政府法制办编辑出版,主要刊登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刊物。

为了方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时了解和贯彻执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报》将及时刊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以及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公报》不定期出版,供单位和个人免费检索。

《公报》电子版同时在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和常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网站(<http://www.czfbz.gov.cn/>)上公布,欢迎查询。

主办单位:常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3392

准印证号:苏出准印JSE—0003965